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章程文件印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証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供股章程文件或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務請閣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屬於在有關提呈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招攬提呈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貴信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之前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因而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付諸實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及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的終止」一節內。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

2017年5月18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包銷協議的終止.....	8
供股概要.....	10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釋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友銀行」	指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持牌銀行，並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廈銀間接持有64.31%權益之附屬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貴信、Samba、福建投資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就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福建投資集團」	指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貴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貴信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作為222,006,600股現有股份之持有人認購並將促使Samba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其及Samba(視乎情況而定)的合共66,601,980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6.98元

釋義

「最後過戶日期」	指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即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2017年6月7日)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點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供股為必需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就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佈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自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即2017年3月17日)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amba」	指	Samba Limited，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港幣6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購」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須支付全數股款之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之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商」	指	貴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包銷之供股股份(不包括貴信之承諾股份)，合共為71,226,616股供股股份
「貴信」	指	貴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貴信之承諾股份」	指	貴信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供股下供股配額66,601,980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貴信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貴信及Samba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廈銀」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銀股份」	指	廈銀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2017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和日期.....	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 登載及公佈供股結果的日期或之前.....	6月13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的日期或之前.....	6月14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的日期或之前.....	6月14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附註：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供股章程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同日中午12時正後失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限之目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提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包銷協議的終止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包銷協議的終止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c)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據此，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9,428,6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扣除開支前)	:	約港幣827百萬元
包銷商	:	貴信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	597,257,252股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的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購權證。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彭錦光先生(主席)

王非先生(副主席)

劉承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樓

非執行董事：

劉倫先生

韓孝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張文海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於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發行137,828,596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82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2017年4月26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貴信,作為包銷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9,428,65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扣除開支前)	:	約港幣827百萬元
包銷商	:	貴信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	597,257,252股股份

假設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現有股份的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購權證。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的姓名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尚未根據除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備案或存置。

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八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即加拿大、科威特、澳門及馬來西亞。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查詢加拿大、科威特、澳門及馬來西亞適用的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並獲其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意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澳門及馬來西亞之法例並無有關限制或其訂有適用之豁免規定，本公司毋須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讓登記地址在澳門及馬來西並合共持有80,480股股份之六名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本公司亦已獲加拿大及科威特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若未依據加拿大及科威特法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手續，將不可向登記地址在加拿大及科威特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依據加拿大及科威特法例取得當地批准及／或遵守登記規定及／或辦理其他手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非權宜之做法，董事已決定不讓登記地址在加拿大及科威特並合共持有2,414,400股股份之兩名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如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盡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港幣100元，則有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6元。認購價較：

- (i) 按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4.0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806元折讓約11.8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854元折讓約12.46%；
- (iv) 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6.754元折讓約11.1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5.80元溢價約3.45%；及
- (v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0.42元折讓約42.42%。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的股份市價、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將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利益於市場出售或促使出售該等彙集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其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均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港元支票或者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繳付，註明抬頭人為「**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

董事會函件

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親自或由代表遞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不遲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獲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予以註銷。

除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約束。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由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所印列的指示)，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均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港元支票或者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港元銀行本票繳付，註明抬頭人為「**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表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成比例之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名稱(「登記代名人」)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之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後方可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7年3月17日，經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貴信，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銷股份總數	:	71,226,616股供股股份
佣金	:	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貴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貴信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且鑑於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貴信，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信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全部或部份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清洗豁免、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進行之表決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執行人員向貴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有所附條件(如有)；

董事會函件

- (c) 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於寄發日期前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e) 就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配發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聯交所一切所需之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首個供股股份買賣日期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招股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項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相關上市及買賣允許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之前並無撤回；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h) 概無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承諾與義務遭違約；及
- (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包銷協議的終止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份)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董事會函件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c)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據此，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的條文。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任何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於222,00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貴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承諾(i)接納及／或促使接納貴信之承諾股份；及(ii)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擁有的222,006,600股股份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將仍由其及Samba擁有。

貴信亦已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及Samba將不會：

- (1)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認購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買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或
- (2) 於記錄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認購權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購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促使接納供股下貴信之承諾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除外)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

除貴信之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其他主要股東有意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信息。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時之股權			
			假設合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毋須包銷任何包銷股份		假設合格股東（不包括貴信之承諾股份）未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包銷商須包銷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貴信(附註1)	77,121,600	16.78	100,258,080	16.78	171,484,696	28.71
Samba(附註2)	144,885,000	31.54	188,350,500	31.54	188,350,500	31.54
小計	222,006,600	48.32	288,608,580	48.32	359,835,196	60.25
主要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55,522,000	12.09	72,178,600	12.09	55,522,000	9.30
董事						
葉啟明	666,000	0.14	865,800	0.14	666,000	0.11
公眾股東	181,234,056	39.45	235,604,272	39.45	181,234,056	30.34
總計	<u>459,428,656</u>	<u>100.00</u>	<u>597,257,252</u>	<u>100.00</u>	<u>597,257,252</u>	<u>100.00</u>

附註：

1. 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貴信所持合共40,85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擔保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該貸款與供股無關。
2. Samba為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投資、小額貸款業務、保險、汽車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策略投資。

廈銀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廈銀約9.7635%之股本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銀並非為本公司之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銀及其附屬公司（「廈銀集團」）分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貢獻超過90%稅後溢利及於廈銀的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經考慮廈銀集團經營業績的過往記錄及銀行業務的未來前景，本公司與廈銀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增資協議，以減低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對所持廈銀股權比例被攤薄所造成的影響。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按每股廈銀股份發行價人民幣4.8元認購廈銀140,000,000股股份（約佔經發行廈銀股份後擴大之廈銀已發行股本的1.6694%）。增資擴股代價為人民幣67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4,976,000元）以及透過銀行貸款融資籌資。

本公司認購廈銀股份已於2016年12月獲批准以及廈銀之增資擴股已相應完成。據此，本集團於廈銀所佔之股本權益由約10.6289%降至約9.763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廈銀增資擴股完成後可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香港之銀行就總額港幣8億元的銀行貸款融資款項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該銀行貸款融資需用作向廈銀增資擴股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一項總額為港幣6億元的融資將於提取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及償還（即2017年6月23日）。該筆銀行貸款融資將透過本公司供股籌集償付。此外，融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福建投資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妥為簽署安慰函達成後方可作實，據此，福建投資集團同意及確認其將包銷供股中未獲本公司其他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2016年12月起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於福建省拓展及發展汽車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以訂購合共50輛汽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25百萬元。本集團已於2016年12月開始汽車貿易業務，新業務的增長符合我們的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50輛汽車確認預付款人民幣7.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22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來自汽車銷售之收入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0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2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22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廈銀集團的業績為港幣470.92百萬元，儘管本公司所持廈銀的股權於2015年6月由14.8005%被攤薄至10.6289%。廈銀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貢獻超過177%稅後溢利及於廈銀的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6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廈銀業績達港幣470.92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溢利港幣265.61百萬元之177.3%。

於2016年12月，廈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投資」）訂立買賣協議，合共購入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廈門國際投資已經促使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且已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收購。於收購完成之後，廈銀已取得重大發展進展及實施進軍香港銀行業的策略性舉措。

根據批准廈銀收購集友銀行主要股權的要求，本公司已就集友銀行小股東控權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申請。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文，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集友銀行的小股東控權人之一。

董事認為，供股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和抓住本集團未來發展利益的機會。董事認為供股既增強了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的靈活性，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了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機會。與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董事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為長期投資和新潛在業務籌集長期資金的首選方式，且無須承擔利息或額外債務。

董事會函件

預計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82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包括財務、法律、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開支、登記及法定費用。預計供股將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24百萬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包括為上述提及廈銀增資擴股籌集資金而取得的銀行貸款融資)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和利息支出將會降低，長遠而言提高本集團的回報率。為作資料用途，於2017年2月28日，銀行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約為港幣750.45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再者，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加強，以及經改善的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滿足其日後拓展需求提供充足的內部資源和融資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持有本公司的約48.32%權益，貴信透過簽訂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承購彼等所有供股配額，為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前景提供全力支持。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進行任何供股。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Samba間接)於222,00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貴信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全數包銷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下的任何股份，則貴信將須承購包銷股份，而於供股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總額將佔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0.25%。在有關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貴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2017年4月26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惟一致行動集團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相關批准。

有關福建投資集團、貴信、Samba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福建投資集團為一家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福建投資集團透過貴信（其全資附屬公司）及Samba（其持有97.3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222,00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8.32%。

貴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貴信並不從事包銷業務。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於香港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目的是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鑑於福建投資集團乃於中國成立，因此貴信作為包銷商更為可行。

Samba為貴信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確認，Samba之餘下2.61%股本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的第三方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32%權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亦無權控制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相關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或不一定需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安排或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錦光
謹啟

2017年5月18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該等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相關鏈接特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網站
2014年12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739.pdf
2015年12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1176.pdf
2016年12月31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769.pdf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xin.com.hk/>查詢。

2. 債務及借款

(i) 借款及債務

於2017年3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303.23百萬元。銀行貸款港幣508.2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港幣46.27百萬元）及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淨值港幣10.12百萬元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港幣794.98百萬元為無抵押貸款。

(ii)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供股章程之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值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使用銀行貸款，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業務回顧與展望

在成功推行支持穩定經濟和長遠經濟轉型的政策措施下，2016年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符合中央政府的目標範圍。展望未來一年，監管環境日益嚴格，將令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在風險管理和合規方面，以及在資本規劃方面採取更保守的態度。預期2017年經濟增長大致相若。

我們開展新的汽車貿易業務，於2016年12月我們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合約，以總代價人民幣20.25百萬元購買50輛汽車。於呈報日後，此業務的增長符合我們的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50輛汽車確認預付款人民幣7.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22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來自汽車銷售之收入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0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2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0.22百萬元)。

在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我們的銀行業務取得了滿意的業績。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廈銀稅後利潤人民幣38.2億元，較2015年稅後利潤人民幣33.2億元增加人民幣5億元或15.2%。我們於2016年12月成功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認購140百萬股廈銀新股份。於2016年12月，廈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合共購入集友銀行總發行股份的64.31%股權。有關協議已於2017年3月完成，廈銀已取得發展的重大進展，實施進軍香港銀行業的策略性舉措。憑藉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設立的網絡，廈銀將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價值。根據廈銀收購集友銀行的控制性股權的審批規定，本公司已就集友銀行小股東控權人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呈申請。經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成為集友銀行小股東控權人之一。

閩信保險於2016年錄得毛保費收入港幣61.33百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61.92百萬元，微跌1%，主要為2015年下半年起停止建築勞工保險業務。於自相關承保業績中扣除承保業務的管理費用後，2016年承保虧損減少17.2%至港幣1.59百萬元。閩信保險錄得稅後利潤港幣3.84百萬元，比2015年的港幣5.43百萬元減少29.2%，主要為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的保險產品和拓寬分銷的渠道，逐步拓展香港及澳門保險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承保策略及迅速應對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系統資源提高服務質量和深化與客戶關係。我們預期於澳門的保險業務整體樂觀，受到競爭的經營環境影響，香港保險業務整體前景有可能趨於疲弱。閩信保險將致力繼續開發保險產品，同時保持客戶基礎質素。本公司將持續留意香港的潛在新機遇。與此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信貸控制，加大力度收回小額貸款業務的不良貸款。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商業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維持滿意的市場租金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0.44百萬元，比2015年年底的公平值人民幣80.04百萬元下跌12%。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16.88百萬元及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虧損港幣6.54百萬元。我們預計福州的市場租金率將於未來一年維持相對穩定，及福州物業將繼續貢獻滿意的市場租金收入。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於年內，華能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7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總計人民幣32.88百萬元（相當於港幣38.31百萬元）。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港幣177.38百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華能已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年度業績。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88.1億元，比2015年減少36.1%，每股收益人民幣0.58元，比2015年每股收益人民幣0.95元減少38.9%。華能已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9元之末期股息（含稅）。據此，若該等建議末期股息獲得華能股東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總計人民幣20.29百萬元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將不會考慮其他長期可供出售投資。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本集團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將繼續在大中華地區開拓及擴大具盈利能力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抓住「一帶一路」計劃的新商機。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乃基於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情況。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幣千元	來自供 股之估計所 得款項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 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每股經 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元	緊隨供 股完成後本 公司股東應 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元
基於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 之認購價將予發行 137,828,596股供股股份	4,787,097	824,242	5,611,339	10.42	9.40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4,787,097,000元計算。
-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根據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6元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經扣除有關費用約港幣2,730,000元而計算。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於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10.42元，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4,787,097,000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459,428,656股股份計算。
- 4 已就供股作出調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4,787,097,000元加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港幣824,242,000元(見上文附註2)，並按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59,428,656股及假設發行137,828,59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事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而計算。
- 5 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港幣22,971,433元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刊發之供股章程第33至34頁的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供股章程乃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而編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33至34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報表刊載有一份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6年12月31日之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羅兵咸永道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5月18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供股股份以外的新股份以及並無購回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59,428,656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37,828,596
	<hr/>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597,257,252
	<hr/> <hr/>

所有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之股份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除包銷協議項下擬包銷之供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行使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於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葉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6,000	0.14%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貴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8,348,216 (L)	32.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885,000 (L)	31.54%
Samb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4,885,000 (L)	31.54%
福建投資集團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233,216 (L)	63.83%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冠城鐘錶」)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312,000 (L)	5.29%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信景國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56,000 (L)	1.7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12,000 (L)	5.29%
朝豐有限公司 (「朝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12,000 (L)	5.29%
韓國龍(「韓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68,000 (L)	7.05%
林淑英(「林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2,368,000 (L)	7.05%
中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6,000 (L)	2.79%
	實益擁有人	12,836,000 (S)	2.79%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5,500,000 (L)	12.08%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5,500,000 (S)	12.08%
	衍生品權益	55,500,000 (L)	12.08%
	衍生品權益	55,500,000 (S)	12.0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福州景科投資 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55,500,000 (L)	12.08%
	衍生品權益	55,500,000 (L)	12.08%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 (L)	12.08%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 (S)	12.08%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22,000 (P)	0.005%
	衍生品權益	55,500,000 (S)	12.08%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貴信為福建投資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貴信所持合共40,850,000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擔保抵押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該貸款與供股無關。
2. Samba為貴信擁有97.39%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冠城鐘錶為信景國際及朝豐所控制之法團，故信景國際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冠城鐘錶持有之24,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韓先生持有朝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為信景國際之控股股東，韓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32,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韓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之32,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額外權益披露及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與其他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將向貴信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就可能向貴信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除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造成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貴信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貴信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e)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貴信之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f)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g)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貴信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貴信股份之類似權利。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貴信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h)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 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享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者) 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j)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彼等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利益；
- (k)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l) 概無向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m)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 貴信、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n) 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o)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 以來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p) 葉啟明先生已表示其將接納供股項下配額199,800股供股股份，且並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5.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為賣方)與貴信(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947,700元出售於福建省華源城建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21.05%股權；
2. 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福建閩信」)與其他三家合營公司合作夥伴(獨立於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合約，以成立深圳前海維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福建閩信於深圳前海維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佔有19%的股權；
3. 本公司(為賣方)與貴信(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福建省華源城建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21.05%股權的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0,941,500元；
4. 本公司與廈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廈銀股份人民幣4.8元認購140,000,000股廈銀股份，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72,000,000元；
5. 福建閩信與其他兩家合營公司合作夥伴(獨立於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9百萬元出售其於深圳前海維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19%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6. 包銷協議。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之任何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開支、註冊及法定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無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授權代表

彭錦光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侯寶萍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葉啟明（彭錦光先生替任代表）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公司秘書	侯寶萍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包銷商	貴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福州市 湖東路169號 天鷲大廈14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62號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47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288-1號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i>執行董事</i>	
彭錦光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王非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劉承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i>非執行董事</i>	
劉倫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韓孝捷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姓名	通訊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啟明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史習陶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蘇合成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張文海先生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彭錦光先生，54歲，於2016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彭先生具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會計師和高級講師職稱。彭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彭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彭先生曾擔任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會計核算中心主任、副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中海福建天然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彭先生曾於2012年6月18日至2014年8月26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王非先生，50歲，自2014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具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在企業發展及管理、金融投資管理及管理創投公司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及金融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多間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王先生現時為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王先生現時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王先生亦為廈門國際銀行的董事及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副董事長。

劉承先生，56歲，自2013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自2014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常務董事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在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以及物流的投資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曾擔任福建中閩國貿發展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福州智和經貿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建中閩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項目籌建辦主任、城市燃氣籌備組組長、福建中閩海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氣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及能源投資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劉先生現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及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他亦為貴信有限公司及Samba Limited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劉倫先生，44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完成應用經濟科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持有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後證書。劉先生亦持有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學科管理學博士學位、新疆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及管理學科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石河子大學貿易經濟學科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本部副總經理。彼曾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總行三農授信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銀通投資諮詢公司研究信息部之高級研究員、雲南昆明市晉寧縣政府副縣長及煙台銀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韓孝捷先生，42歲，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現時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證券代碼：600067）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韓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冠城大通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冠城大通之董事總經理。韓先生現時為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福建省房地產協會開發委員會副會長及福州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65歲，自199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澳門國際銀行的董事會高級顧問，並為香港銀行學會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於銀行界及財經界具有豐富經驗。他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葉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史習陶先生，76歲，自1999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執業逾20年。史先生現時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6)、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0)、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12)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

蘇合成先生，69歲，自200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蘇合成律師行之高級合伙人。蘇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香港城市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文海先生，46歲，FCCA, CPA，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現任為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9)。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帆先生，44歲，於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之職。他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大陸經濟師職稱，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資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他現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及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Samba Limited 之董事。

陳廣宇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陳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2004年7月出任副財務總監、2008年1月出任財務總監及2014年3月出任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大利亞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ANZIIF)資深準會員。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風險管理協會技術專家。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他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福州代表處之首席代表，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福建閩信投資有限公司和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玉琦女士，51歲，於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總稽核之職。吳女士擁有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歷，並擁有中國大陸高級會計師職稱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吳女士在風險防控、審計、資產管理和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她現時為閩信保險有限公司及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監事。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之補償，亦無另行就供股而給予任何董事利益。
- (b)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c) 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及張文海先生。
- (d) 貴信之董事為王非先生、劉承先生及蔡銘芳女士。貴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1703室。
- (e) Samba之董事為劉承先生、張帆先生及郭祥先生。Samba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
- (f) 福建投資集團之董事為嚴正先生、彭錦光先生及陳國發先生。福建投資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州市湖東路169號天鷲大廈14層。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貴信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28頁；
- (h) 不可撤回承諾；
- (i) 該通函；及
- (j) 供股章程文件。